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 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8137）

擁抱變革：

重新定義
我們的業務
開拓
新視野

半 年 度 業 績 報 告

20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
王寶剛先生
黃永忠先生

公司秘書

李一鳴先生

授權代表

陳聖杰先生
李一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紀偉博士*(委員會主席)*
王寶剛先生
黃永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永忠先生*(委員會主席)*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王紀偉博士
王寶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志豪先生*(委員會主席)*
顧文婷女士
王紀偉博士
王寶剛先生
黃永忠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Banco Santander (Brasil) S.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西北部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8137

公司網站

www.8137.hk

未經審核綜合半年度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2*	**61,678**	15,487
銷售成本		**(57,376)**	(15,274)
毛利		**4,302**	213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624**	(8,7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3)**	(1,816)
行政開支		**(18,846)**	(26,492)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3,33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3*	**–**	(88)
財務成本	*5*	**(2,843)**	(3,202)
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1,942)**	(40,092)
所得稅	*7*	**–**	–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11,942)**	(40,0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	**–**	(3,054)
期內虧損		**(11,942)**	(43,14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業務		**(8,530)**	(31,7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64)
		(8,530)	(32,56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業務		**(3,412)**	(8,2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90)
		(3,412)	(10,584)
		(11,942)	(43,14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1,942)**	(43,1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4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250,337**	534,56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2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兑儲備		**–**	(1,8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250,337**	532,30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8,395**	489,15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153**	499,456
非控股權益		**(5,758)**	(10,302)
		238,395	489,154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9*		
— 基本		**(0.06)港仙**	(0.27)港仙
— 攤薄		**(0.06)港仙**	(0.27)港仙
持續業務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		**(0.06)港仙**	(0.26)港仙
— 攤薄		**(0.06)港仙**	(0.26)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		不適用	(0.0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0.0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44	29,75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6,480,874	6,088,16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	–
使用權資產	14	34,364	33,873
		6,544,282	6,151,789
流動資產			
存貨		24,187	29,85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11,268	148,64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37	8,25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6	25,120	30,0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48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181	5,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570	386,730
流動資產總值		499,563	622,5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	67,221	182,323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8	100,851	90,140
合約負債		10,663	10,837
借款	19	31,395	20,202
租賃負債		3,515	4,447
		213,645	307,949
流動資產淨值		285,918	314,6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30,200	6,466,43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61,525	69,486
遞延稅項負債	20	2,075,978	1,944,846
應付或然代價	22	119,576	118,981
撥備、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8	46,000	44,400
		2,303,079	2,177,713
資產淨值		4,527,121	4,288,72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555	14,555
儲備		4,577,900	4,333,747
		4,592,455	4,348,302
非控股權益		(65,334)	(59,576)
總權益		4,527,121	4,288,7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儲備	匯兑儲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4,555	3,934,311	(62,078)	(6,207,104)	(103,866)	(7,647)	6,780,131	4,348,302	(59,576)	4,288,726
期內虧損	–	–	–	–	–	–	(8,530)	(8,530)	(3,412)	(11,9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	–	–	–	252,683	–	–	–	252,683	(2,346)	250,337
全面虧損總額	–	–	–	252,683	–	–	(8,530)	244,153	(5,758)	238,39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4,555	3,934,311	(62,078)	(5,954,421)	(103,866)	(7,647)	6,771,601	4,592,455	(65,334)	4,527,121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62,078)	(6,665,899)	(103,618)	(7,647)	6,824,990	3,559,289	(45,341)	3,513,948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4,700	371,300	–	–	–	–	–	376,000	–	376,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225	2,225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視作注資*(附註21)*	–	–	–	–	–	–	2,530	2,530	–	2,530
期內虧損	–	–	–	–	–	–	(32,562)	(32,562)	(10,584)	(43,14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	534,281	–	–	–	534,281	282	534,56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240)	–	–	(240)	–	(2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220)	–	–	–	(220)	–	(22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兑儲備*(附註21)*	–	–	–	(1,803)	–	–	–	(1,803)	–	(1,8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532,258	(240)	–	(32,562)	499,456	(10,302)	489,15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555	3,934,986	(62,078)	(6,133,641)	(103,858)	(7,647)	6,794,958	4,437,275	(53,418)	4,383,8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808**	(9,9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	–
所收利息	**4,158**	2,143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13,846**	6,484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	(4,364)
解除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790**	–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7,025)**	(9,516)
	12,963	(5,2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借款	**(10,374)**	(9,866)
已付借款利息	**(2,741)**	(3,139)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102)**	(63)
配售股份	**–**	376,000
提取借款	**10,374**	–
其他融資之現金流量	**(946)**	(776)
	(3,789)	362,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0,982**	346,960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6,730**	65,7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8**	(1,769)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570**	410,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30,570**	410,975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在相關情況下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鋁土礦銷售	52,035	–
鋰離子電池銷售	9,643	11,600
電池測試服務收入	–	3,887
	61,678	15,4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收入	–	6,899
	–	6,899
	61,678	22,386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分部，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

3. 分部資料 — 續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最高級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業務			
	礦產資源勘探業務	鋰離子電池業務	鋁土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	9,643	52,035	61,678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5,117	5,982	(4,586)	6,513
可申報分部資產	6,486,085	100,499	100,550	6,687,134
可申報分部負債	121,516	233,816	81,450	436,782
資本開支	7,057	–	–	7,057
折舊及攤銷	19	1,782	–	1,801

	持續業務			
	礦產資源勘探業務	鋰離子電池業務	鋁土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	15,487	–	15,487
可申報分部虧損	6,778	17,499	–	24,277
可申報分部資產	6,194,317	172,369	–	6,366,686
可申報分部負債	119,270	283,973	–	403,243
資本開支	–	–	–	–
折舊及攤銷	392	2,631	–	3,023

3. 分部資料 — 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可申報分部收益	**61,678**	15,487
可申報分部虧損	**(6,513)**	(24,277)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4,013**	3,567
行政開支	**(4,422)**	(5,85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4,918)**	(13,3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88)
財務成本	**(102)**	(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942)**	(40,09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業務：		
可申報分部資產	**6,687,134**	6,398,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7**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910**	1,26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120**	30,03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1
使用權資產	**2,223**	2,85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7,711**	341,300
	7,043,845	6,774,388
可申報分部負債	**436,781**	536,14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50**	224
租賃負債	**3,515**	4,447
遞延稅項負債	**2,075,978**	1,944,846
	2,516,724	2,485,662

3. 分部資料 — 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61,678**	15,487
可申報分部收益	**61,678**	15,48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香港	**2,971**	2,851
中國	**60,437**	60,430
巴西	**6,480,874**	6,088,507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6,544,282**	6,151,788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及服務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2)經營所在地（就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1]	**52,035**	–
客戶B[2]	**8,287**	3,887
客戶C[2]	**–**	2,634

[1] 來自鋁土礦業務分部之收益

[2] 來自鋰離子電池業務分部之收益

4.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4,158**	2,143
政府補助金	**1,162**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4,918)**	(13,376)
匯兑收益	**377**	4
雜項收入	**1,851**	318
租賃修訂之(虧損)／收益	**(6)**	2,204
	2,624	(8,7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1,383
	–	1,383
	2,624	(7,324)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五年內全數償還借款之利息支出	**2,741**	3,139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102**	63
	2,843	3,2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五年內全數償還借款之利息支出	**–**	–
其他金融負債之利息	**–**	381
	–	381
	2,843	3,583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持續業務：		
折舊及攤銷	**2,463**	3,7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及攤銷	–	1,304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在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適用於本公司於法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03,652**	12,296,469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8,530)**	(32,562)

(b) 來自持續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530)**	(32,56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764)
計算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8,530)**	(31,798)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	(764)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就出售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吉行國際主要從事研發移動及在線應用程序以及提供運輸服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已終止經營的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出售收益於下文載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網約車及相關服務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千港元*
收益	–	6,899
收益成本	–	(3,659)
毛利	–	3,240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	1,383
行政開支	–	(9,099)
財務成本	–	(3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857)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	(4,8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綜合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4,85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兑儲備*(附註21)*	–	1,803
	–	(3,0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1,3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89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90)
現金流量淨額	–	485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止期間。

吉行國際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於附註21內披露。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之礦產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1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	1

結餘為本集團於籮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的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認為股本投資屬策略性質，因此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
應佔資產淨值	–	–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	5,8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88)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220)
於六月三十日	–	5,50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及主要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分佔溢利所佔百分比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	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電池	24.5%（間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山東衡遠之全部權益及其來自山東衡遠之應收款項。

14.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33,873**
攤銷	**(627)**
匯兑差額	**1,11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4,364**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營運所用物業及辦公室的租約。預付土地租約付款指購入位於中國境內之土地長期使用權之預付款。該等物業及辦公室租約之初始期介乎一至十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年期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總額	10,726	152,449
減：減值虧損	(394)	(3,806)
應收賬款 — 淨額	10,332	148,643
應收票據	936	–
	11,268	148,643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830	143,160
31至90天	–	–
91至180天	5,242	4,974
超過180天	4,590	4,315
	11,662	152,44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於香港 — 持作買賣	24,982	29,909
— 於海外 — 持作買賣	138	129
	25,120	30,038

結餘主要指於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05，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的14.14%股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4%)之公平值。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制訂其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權力(以在董事會層面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為證)，因此本公司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67,221	168,841
應付票據	–	13,482
	67,221	182,323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33	139,495
31至60天	382	3,639
61至90天	–	4,210
91至180天	63,872	32,638
超過180天	2,734	2,341
	67,221	182,323

18. 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與中國浙江若干當地政府實體(「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浙江衡遠應(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政府償還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政府貸款(浙江衡遠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及(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向政府償還浙江衡遠就其生產設施收到政府補助金(「補助金」)總計約人民幣208,400,000元，扣除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合資格廠房及設備投資的20%至30%(該百分比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生產設施類別分類而定)(「可扣除金額」)。可扣除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已收補助金約人民幣208,400,000元，倘可扣除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最大限額，則無需償還補助金。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浙江衡遠與政府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的結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9,900,000元(相當於約10,7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浙江衡遠須分期向政府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44,100,000元(相當於約154,800,000港元)。浙江衡遠須(a)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前向政府償還本金人民幣34,100,000元(相當於37,000,000港元)的補助金；(b)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c)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及(d)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政府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應付之結餘按年利率2.00%計息，並須於還款日期連同本金一併支付。應償還之政府補助金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李書福先生(「李先生」)控制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償還人民幣64,1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100,000元)。

19.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a)*)	82,455	89,688
關聯公司貸款(*附註(b)*)	10,465	–
	92,920	89,688
以下各項應佔：		
流動負債	31,395	20,202
非流動負債	61,525	69,486
	92,920	89,688

(a)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九年六月三日前分期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3%至3.7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介乎3.5%至3.6%)計息。

(b) 該款項為來自浙江吉曜通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曜通行」)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浙江吉曜通行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吉曜通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20.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額就相關所屬稅區之稅率全數計算。有關金額主要由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及／或換算差額所產生。

21. 出售附屬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賣方」)與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浙江左中右電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出售於吉行國際約35.56%的股權。買方為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吉行國際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移動及在線應用程序以及提供運輸服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07
應收賬款	47,0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38,248)
應付賬款	(36,415)
其他金融負債	(12,728)
租賃負債	(8,680)
非控股權益	2,225
出售之負債淨額	(2,530)
結付方式：	
現金代價	–
出售之負債淨額	2,53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視作注資*(附註(a))*	2,530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匯兑儲備*(附註10)*	1,803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取現金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64)
現金流出淨額	(4,364)

吉行國際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附註：

(a) 由於買方為受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導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失去控制權之交易涉及擁有人(以作為擁有人之身份)對附屬公司股份之注資，將被視為股東之視作注資，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b)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匯兑儲備1,803,000港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10)。

22. 應付或然代價

根據與收購SAM有關的和解協議，本公司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向賣方支付最高總額60,000,000美元之或然額外款項及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有關和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應付或然代價指根據和解協議應付或然代價責任的公平值。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根據以下等級制度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並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其公平值計量：

等級1： 公平值計量基於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調整)；

等級2：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直接或間接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可觀察參數；及

等級3： 公平值計量基於估值技術中所有對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參數，而參數不是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參數)。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 續

在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整體分類中，公平值等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參數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	–	–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25,120	–	–	25,120
	25,120	–	–	25,120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19,576	119,57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1 *千港元*	等級2 *千港元*	等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1	–	–	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份	30,038	–	–	30,038
	30,039	–	–	30,039
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118,981	118,98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制度不同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鋁土礦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鋁土礦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而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交付約84,000噸鋁土礦。該分部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

廣西拓鑫礦業有限公司(「拓鑫」)

拓鑫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廣西主要從事礦石採購、選礦(包括破碎及篩分、洗礦、分級和脱水)、鋁土礦等大宗商品的國內分銷。本集團將逐步加強礦石選礦並積極開拓新客戶群體，以有效提升業務規模及收益。

面對激烈的產業競爭與原材料波動，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公司利用廣西本地鋁土礦資源優勢和港口選址優勢，開發穩定且高品質的國內外礦產資源，並持續推動高品位和低品位礦石的市場導向銷售策略。 此外，公司也進行專業礦石混購銷售，並加強全流程成本控制，以推動穩定及持續的業務發展。

中國鋁土礦市場發展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鋁土礦市場其特徵是進口量大幅成長，並高度依賴少數海外供應商。根據上海有色網(SMM)的資訊，二零二六年一月至六月，中國累積鋁土礦進口量約為121,080,000噸，同比增長17.1%。其中幾內亞與澳洲合計超過95%，幾內亞作為單一來源則超過80%。

市場主要風險集中在幾內亞政策的不確定性，包括出口總量限制傳聞及雨季發運波動。此外，海運費與能源成本受中東地緣衝突影響而波動，加上中國進口來源過度集中於幾內亞，使得市場對其政策變化、天氣因素及長單價格調整更為敏感。若幾內亞出口管制政策最終落地，現有港口庫存可能難以完全對沖後續的供給收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SAM鐵礦石項目進展

1. 項目概況及技術開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累計投資約87,090,000美元，用於其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的開發及建設。當中包括收購代價78,420,000美元，本集團對該項目的累計總投資約為165,510,000美元。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項目未開展任何勘探或採礦活動。八號區塊項目探明及控制資源量與上年保持一致，分別為3,583,000,000噸(16.63%)及1,556,000,000噸(16.05%)。

SAM正推進八號區塊項目的一體化開發，項目設計年產27,500,000噸高品質球鐵精粉原料(鐵品位約66.2%)。項目整體將建設一套一體化系統，包括露天礦山、選礦廠、尾礦處置設施、輸電線路、供水管線以及Vacaria水壩。

巴西聯邦政府透過由礦能部(MME)協調的戰略礦產項目分析部際委員會(CTAPME)將八號區塊項目認定為戰略礦產項目，米納斯吉拉斯州將其指定為優先項目，八號區塊項目對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和就業方面至關重要。

然而，鑒於巴西其他採礦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九年發生的兩次尾礦壩潰壩事件，巴西近年來持續出台並不斷收緊尾礦壩安全監管法規。受此影響，八號區塊項目在推進環境許可過程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更新後的法律監管框架明確要求就尾礦處置方案開展全面的方案比選研究，以論證所選方案在環境、社會及經濟可持續性方面的安全性和可行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SAM鐵礦石項目進展 — 續

1. 項目概況及技術開發 — 續

自二零二四年以來，SAM結合項目礦石的具體特性，積極研究最適合項目的尾礦處置方案。SAM與設備製造商及技術方案供應商進行了廣泛交流，以評估先進技術的適用性。SAM還實地考察了巴西的尾礦幹式堆存項目，並研究了國際最佳實踐，包括中國採用下游法建設的尾礦壩設施。這些工作充分體現了SAM致力於按照最新監管標準建設安全、環保並符合國際標準的礦山項目。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SAM正在從多個技術領域對八號區塊項目進行全面優化，包括重新全面開展概念工程設計，並對技術方案及選址方案進行詳細評估。

二零二五年四月，SAM完成了項目區域的新一輪地形測量工作，作為八號區塊項目持續技術開發及工程優化工作的一部分，以滿足最新監管要求對該類項目地形數據提出的更高精度標準。

二零二五年六月，SAM正式啟動選礦廠及岩土工程設施的替代方案研究，包括尾礦壩、尾礦幹式堆存設施、廢石堆場及供水水壩。相關替代方案研究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完成，並對有關技術及選址替代方案進行了全面評估。根據相關研究成果，SAM隨後啟動並正在推進八號區塊項目更新後的概念工程設計。

在尾礦管理方面，綜合考慮八號區塊項目尾礦特性、項目所在地氣候條件以及適用的監管要求，項目預計採用混合尾礦管理方案。其中，粗粒尾礦將經壓濾後採用幹式堆存，細粒尾礦則以高濃度礦漿形式排放至尾礦庫。在當前概念工程設計階段，尾礦壩擬採用傳統土石壩結構，並採用下游法進行建設，以確保較高的安全水平及長期岩土穩定性。

此外，SAM正與工程諮詢單位共同研究在礦山服務年限後期逐步將尾礦回填至露天採坑的可行性，作為項目長期尾礦管理策略的一部分。為進一步優化尾礦管理方案，並評估減少尾礦庫(TSF)占地面積的可能性，SAM亦正在研究利用八號區塊項目尾礦製備膏體尾礦的可行性。二零二六年上半年，SAM委託Fundação Gorceix按照概念設計選礦工藝流程，對八號區塊礦石樣品開展冶金試驗。該試驗旨在製備具有代表性的尾礦樣品，用於後續膏體尾礦研究。目前，具有代表性的尾礦樣品已經製備完成，並計劃運往中國開展濃縮及流變性能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SAM鐵礦石項目進展 — 續

1. 項目概況及技術開發 — 續

二零二六年一月，SAM聘請Datamine對露天礦設計及採礦計劃進行系統優化。目前相關優化工作進展順利。根據Datamine最新完成的概念礦山設計成果，採礦方案已得到顯著優化，在確保項目技術及經濟可行性的同時，更加注重保護河流、溪流、地質洞穴、生態水資源及環境敏感區域，並盡可能降低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SAM還聘請Ruraltech對尾礦壩下游區域開展補充地形及地理空間測量工作。工作範圍包括航空攝影測量、機載激光雷達(LiDAR)測量及水下地形測量，旨在獲取高精度空間數據，為尾礦壩安全相關技術研究提供支持，包括假設性潰壩研究以及應急行動預案(PAE/PAEBM)的編制。所有合同約定的測量工作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完成。

與更新後的概念工程設計相關的工程及技術工作正根據八號區塊項目整體開發要求推進。鑒於巴西有關尾礦乾式堆存的監管框架仍在不斷完善，SAM認為持續關注相關監管動態，並在監管要求進一步明確後重新審視適用的設計標準及技術方案，是較為審慎的安排。與此同時，SAM將繼續推進相關工程及技術研究，包括進一步評估膏體尾礦及其他尾礦管理替代方案。

2. 環境許可及EIA-RIMA進展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環境影響評價及環境影響報告(EIA-RIMA)的編制工作持續推進。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環境諮詢單位完成了主要的雨季現場調查工作，包括陸生動物、植物、水質及水生態、泉點、空氣質量、噪聲與振動、社會經濟以及第一階段洞穴調查等。相關技術報告已經提交，並將納入EIA-RIMA的編制工作。根據動物調查許可的有關要求，續期申請須至少在許可有效期屆滿前90天提交，SAM已在規定期限內提交續期申請。此後，Minas State Environmental Foundation(「FEAM」)完成了八號區塊項目動物調查許可的續期，將陸生及水生動物採樣許可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SAM鐵礦石項目進展 — 續

2. 環境許可及EIA-RIMA進展 — 續

EIA-RIMA的最終定稿取決於更新後的概念工程設計，該設計將為確定項目最終方案及直接影響區域(ADA)提供基礎。考慮到持續進行的技術優化工作以及巴西尾礦管理相關監管框架的不斷變化，更新後的概念工程設計目前預計將延續至二零二七年上半年，因此EIA-RIMA的最終完成也將相應需要更多時間。待更新後的概念工程設計完成並確定ADA後，SAM將評估是否需要開展任何補充現場調查，以確保環境研究能夠充分反映項目最終方案。

3. 社會工作及自由、事先及知情協商(CLPI)

鑒於八號區塊項目影響範圍內存在傳統社區，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第169號公約》所確立的原則，在採取可能直接影響相關社區的措施之前，應開展自由、事先和知情協商(CLPI)。SAM正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推進CLPI相關工作。在此過程中，SAM持續與米納斯吉拉斯州社會發展廳(SEDESE)及相關檢察機關就CLPI程序的組織和實施保持密切溝通。

SAM亦已與具有豐富經驗的獨立實施機構及社區技術顧問進行溝通，就其未來參與和支持CLPI程序進行了磋商。儘管SAM此前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啟動CLPI程序，但由於項目設計仍在持續優化，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明確項目方案，並向相關社區提供有關八號區塊項目及其潛在影響的全面及最新信息。因此，SAM認為在更新後的概念工程設計完成後正式啟動CLPI程序更為適當，具體時間將取決於八號區塊項目推進情況以及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區開展必要協調工作的進展。

SAM致力於確保協商過程以透明、符合道德規範並充分尊重當地社區文化的方式開展。SAM認為，建設性的對話和開放溝通對於回應各方關切、妥善處理分歧，以及與可能受八號區塊項目影響的社區共同尋求平衡及可持續的解決方案至關重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SAM鐵礦石項目進展 — 續

4. 物流基礎設施及管道項目

在物流基礎設施方面，為提升項目鐵礦石產品出口通道的安全性及可控性，在集團管理層的戰略部署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完成對Lotu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的收購。因此，本集團間接取得管道公司Lotus Brasil Comercio e Logistica Ltda（「Lotus Brasil」）100%的股權，重新獲得對項目物流鏈的全面控制權，並為未來管道系統的規劃、建設及獨立運營奠定堅實基礎。

Lotus Brasil計劃結合八號區塊項目最新開發戰略，對Lotus 1管道項目開展更新後的概念工程設計，包括精礦輸送管道、精礦脱水站及精礦堆場。鑒於Porto Sul已被確定為八號區塊項目擬採用的出口港口，而該港口項目目前正處於出售程序中，本集團正在等待Porto Sul未來所有權及開發安排進一步明確後，再推進管道項目更新後的概念工程設計以及相應環境影響評價及環境影響報告（EIA-RIMA）的編制工作。

在管道項目的環境許可方面，鑒於該項目跨越巴西兩個州，其環境許可主管權限屬聯邦環境主管機構IBAMA。實際操作中，IBAMA已將該項目環境許可程序授權米納斯吉拉斯州環境主管機構SEMAD負責。待物流方案最終確定，並由相關環境主管部門發佈相應的工作大綱(Terms of Reference, TR)後，項目將繼續推進環境許可策略及更新版EIA-RIMA的編制工作。

項目預計時間表

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披露，假設在二零二七年底之前獲得LP（初步許可證），則有機會在二零二九年獲得LI（安裝許可）。項目建設預計需要約三年時間，預計將在二零三二年下半年完成。隨後將進入調試階段，之後項目預計將開始試生產。項目預計將在二零三三年初進入商業運營。

八號區塊項目整體開發進度仍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Porto Sul港口出售程序的進展，以及不斷變化的外部監管環境及商業環境。因此，SAM將在上述事項進一步明確後，重新評估項目整體開發計劃，包括環境許可、項目建設及商業化運營的時間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資本支出(CAPEX)及營運支出(OPEX)

在更新後的概念工程設計及相關優化研究完成之前，目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本開支及運營成本估算仍為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數據。根據此前的項目方案，八號區塊項目建設所需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590,000,000美元。項目投產後前18年的球鐵精粉原料單位運營成本估計約為20.0美元／噸，此後約為24.6美元／噸。在進一步考慮向Lotus Brasil支付的管道運輸及精礦脱水服務費以及港口費用後，前18年的FOB成本估計約為33.4美元／噸，此後約為37.9美元／噸。

上述數據為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中此前披露的估算，不應被視為當前項目方案下的更新成本估算。SAM目前正結合最新項目開發戰略及正在進行的工程優化工作，對CAPEX及OPEX相關假設進行重新評估。待更新後的概念工程設計及相關優化研究完成後，SAM將編製更新後的CAPEX及OPEX估算。

SAM項目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巴西之評估及勘探資產之公平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所影響。管理層會持續檢視市場狀況，並評估應對鐵礦石價格波動的適當策略。

SAM項目未能實現開發的風險

SAM項目的開發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法律訴訟挑戰、政治因素、政策以及能否取得項目在巴西開發和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和牌照。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影響項目的進度，甚至在某些情況下導致SAM項目不能兑現。

鋰離子電池業務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9,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確認之收益約15,500,000港元減少約38%，此乃由於駐車及啟動電池訂單數量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鋰離子電池分部之虧損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虧損17,5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鋰離子電池業務 — 續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其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最近，浙江衡遠新能源已外判電池片的生產程序，並專注於電池包生產。

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供應商與客戶雙方均需投放精力及資源以開發出兼容的電池產品，因此電池製造商(供應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建立良久的關係難以分割。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商用車輛或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亦與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及計劃為旗下車輛由鉛酸電池轉為鋰離子電池的製造商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及重卡駐車啟動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電動車鋰離子電池。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5)351,867,2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867,200股股份)，佔裕興科技股權的14.14%。為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倘出現合適的時機或市場條件時，該等股份可供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持續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1,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40,1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由鋰離子電池業務分部之分部虧損約6,000,000港元及礦產資源勘探分部之分部虧損約5,100,000港元，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4,900,000港元所致。該等虧損由鋁土礦業務分部產生之溢利約4,6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收益約為61,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收益約15,500,000港元增加約298.3%。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鋁土礦業務分部及鋰離子電池業務分部。鋁土礦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52,000,000港元。鋁土礦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交付約84,000噸鋁土礦(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鋰離子電池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5,500,000港元減少約37.7%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9,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駐車啟動電池訂單數量減少所致。

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的毛利約200,000港元(毛利率：約1.4%)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約4,300,000港元(毛利率：約7.0%)。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到鋰離子電池業務分部中毛利率相對較高產品銷量下降的影響。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毛利主要來自其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新開展之鋁土礦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率有所改善，此乃主要由於鋰離子電池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有所提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1.4%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8.1%，以及鋁土礦業務分部所產生約6.8%的毛利率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確認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約2,600,000港元之收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虧損約8,7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上市證券投資虧損約4,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虧損約13,400,000港元，原因為裕興科技之股價於期內改善，以及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4,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約19,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6,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已支銷研發成本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確認財務成本約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200,000港元)，主要為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相當於約82,500,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3.5%至3.75%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財務回顧 — 續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續業務之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虧損約為11,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虧損約40,1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1)鋰離子電池業務分部之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7,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6,000,000港元，乃由於已支銷研發成本減少；(2)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1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4,900,000港元；及(3)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展鋁土礦業務，產生溢利約4,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430,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所收應收賬款超過已結算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92,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自一間關連公司借入約10,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0,000元)，以部分償還銀行借款約10,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100,000元)，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並無提取額外借款。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年利率介乎3%至3.75%(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年利率介乎3.5%至3.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5,9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總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2.0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

財務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巴西經營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的附屬公司使用當地貨幣，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巴西雷亞爾。本集團部分金額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巴西雷亞爾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在管理外匯風險時繼續採取保守方針。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定期審視其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7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1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名僱員)。於實施戰略性勞動力調整及成本優化措施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員工人數有所減少。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10,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13,3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專長、資歷及能力及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由薪酬委員會制訂。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工作表現及相若市場統計資料後釐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財務回顧 —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 續

本集團深信，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及持續發展能夠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建立穩固基礎。本集團為所有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員工將根據自己的職位和級別接受培訓，以達到不同的培訓目的和效果，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工作效率，增強員工的獨立工作能力。

展望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控股股東。在此強大背景下，本集團發展迎來了新篇章。我們將持續深化與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世界五百強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發揮協同效應，共同探索新的發展機遇。這些緊密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資源和支持，有助於我們克服挑戰，實現持續增長。董事會領導集團應對市場挑戰，並把握採礦業務與鋰離子電池兩大核心業務的發展機會。

金、銀、銅、鐵等原材料是構成AI硬件製造的重要基礎。隨著全球晶片製造商持續擴充產能，晶片生產對相關基礎材料的需求也隨之增加。其中，銅不僅廣泛應用於半導體製程與晶片互連架構，亦因其優良的導電性能而成為電力傳輸及數據傳送的關鍵媒介。隨著AI持續推動資料中心、先進晶片及高效能運算發展，這些基礎原材料的需求預計將持續上升。

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宣佈收購一項南非銅礦項目，是次戰略投資是集團全球化資源佈局的關鍵落子，將進一步完善集團在關鍵材料領域的多元佈局，形成從資源獲取、材料供應到高精產品應用的一體化產業鏈。集團選擇在此時進行銅礦資源的海外戰略佈局，無疑是對產業發展趨勢的精準判斷和前瞻部署，也是對未來供應鏈安全的主動佈防。此外，是次戰略性佈局銅資源，除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上游有色金屬資源板塊的競爭優勢外，更將打通新能源產業鏈上游的關鍵環節，完善本集團礦產資源及新能源製造的雙主業上市戰略。

另一方面，集團也積極探索新能源車「三電系統」(電池、馬達與電子控制)的新機遇，以擴展現有鋰離子電池業務，以回應高端產品市場需求的變化。

關於鋁土礦業務，集團將持續擴大高品質客戶，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並提升獲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C.2.1及D.2.2除外。守則條文C.2.1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提升管治及策略實施，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成功。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主席與行政總裁」一段載有詳細討論。根據守則條文D.2.2，本公司須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將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徐志豪	422,000,000	–	–	422,000,000	2.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李書福*(附註1)*	103,064,000	50,000,000	9,700,374,675	9,853,438,675	67.70%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附註5)*	7,849,699,000	–	–	7,849,699,000	53.93%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2.7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2.72%

附註：

1. 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1.08%權益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3. 李書福先生持有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的91%權益及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78.17%權益。

4. 浙江濟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45%權益及寧波銳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55%權益。

5.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6. 計算概約百分比時已採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554,533,606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運作一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摘要

1.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是就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可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任何投資實體。

2. 該計劃之參與人士

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合資格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而董事會基於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彼等符合該計劃資格。

就該計劃而言，該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屬全權信託之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對象。

3. 根據該計劃可予以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85,453,360股，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緊隨該計劃採納後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根據該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85,453,36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的6.8%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8%。

自採納日期起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4.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予日期)，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進一步授予，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 — 續

(i) 該計劃之摘要 — 續

5. 接受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自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受購股權。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而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購股權期限，但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款的限制。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中説明，否則根據該計劃，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行使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歸屬期。

當本公司收到由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受要約的信件副本，以及不可退還的代價1.00港元時，要約將被視為已被參與者接受。

6.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7. 該計劃餘下之年期

除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應自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於二零三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因此該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BONA GLOBAL 73%股權及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Bona Global Limited(「Bona Global」)、Able Alliance Group Limited(「Able Alliance」)、Smarty (South Africa) Minerals Investment (Pty) Ltd(「Smarty Minerals」)及沈哲先生(「沈先生」)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Able Alliance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Bona Global 73%的股權，代價為91,800,000美元(「收購事項」)。將收購的權益間接相當於Smarty Minerals 51.1%的股權。

沈先生為Bona Globa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Bona Global及Able Allianc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Bona Global持有Smarty Minerals 70%的股權，Smarty Minerals為一間於南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礦業相關活動的投資。Smarty Minerals於南非穆西納(Musina)持有一項銅礦的採礦權及約14平方公里的土地。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Able Alliance、Bona Global、Smarty Minerals及沈先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Bona Global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購股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賣方保證的準確性、無重大不利變動、完成協定的盡職調查糾正措施、轉讓標的股份、取得適用的公司、監管、政府及第三方批准，以及完成相關注資及勘探權轉讓安排。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收購事項亦未完成。

於同日，本公司、Able Alliance及Bona Global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Bona Global的所有權及管理。本公司(作為大股東)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Able Alliance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該協議亦載有防止少數股權攤薄、優先購買權及Bona Global股份轉讓的優先承購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認購本公司4,7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即(i)本公司控股股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主席徐志豪先生）訂立多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徐志豪先生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4,50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00港元折讓約75.00%）（「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376,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用後）約為37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ii)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iii)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及(iv)潛在項目投資資金。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發展，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營運資金。

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的認購價須以港元銀行支票或電匯支付。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適用於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之限制。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而徐志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已完成，及4,700,000,000股股份已配發予認購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續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用途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礦產相關項目開發及投資	306.4	23.8	9.4	273.2
— 巴西鐵礦石項目開發	207.1	23.8	9.4	173.9
— 礦產相關項目投資	99.3	–	–	99.3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營運資金	25.0	–	–	25.0
本集團香港總部營運資金	43.6	15.6	8.7	19.3
	375.0	39.4	18.1	317.5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425,755,601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洪橋資本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425,755,601股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6.21%，以及較股份於截至該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33.69%。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897,529,572.37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法律及諮詢費用後)將約為89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0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Bona Global Limited 73%股權之代價，約467,600,000港元用於礦產相關項目的營運及開發以及投資，以及餘下約2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及關連交易 — 續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2,425,755,601股新股份 — 續

認購股份將根據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必要的監管及第三方批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認購事項亦未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洪橋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3%，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收購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i)香港聯豐泰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豐泰科技」)、(ii)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賣方」)及(iii)聚能(江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透過聯豐泰科技正在設立的企業實體)目標公司51%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4.8百萬元(或等值港元)(「收購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再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

有關收購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和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及其附屬公司(「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

浙江吉利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最終控制，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已被浙江吉利集團委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屆滿後將繼續其正常及一段業務過程中如此行事。董事認為，鑒於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將有不同汽車品牌使用動力電池，擁有該等知名客戶能夠有效地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載有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之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有助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標的事項	:	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包及相關產品。浙江吉利集團向本集團購入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定價基準	: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付款條款	: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75天內付清並以現金支付。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獲取的條款釐定。

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 續

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銷售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年度上限	50,000	235,000	155,000	97,000

倘實際年度銷售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與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耀寧」)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浙江耀寧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購買框架協議」)。

李星星先生間接擁有浙江耀寧85%股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之兒子。因此，浙江耀寧為李書福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浙江耀寧集團之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之產品為鋰離子電池包之組成部分。透過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利用有關優勢及動用有關供應鏈資源，確保獲得大量且供應穩定之鋰離子電池電芯、模組及相關產品。購買框架協議亦能讓本集團能夠捕捉浙江耀寧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之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與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耀寧」)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 — 續

購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續

購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標的事項	:	根據購買框架協議，本集團須向浙江耀寧集團購買鋰離子電池、模組及相關產品。浙江耀寧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確實產品型號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提供。
定價基準	:	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付款條款	:	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之款項須於收到發票之日起計60天內付清並以現金支付。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付款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

有關購買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購買框架協議之購買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購買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年度上限	42,000	103,000	129,000	72,000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與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訂立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吉利科技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吉利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93%，而洪橋資本有限公司為吉利科技的間接附屬公司。洪橋資本有限公司及吉利科技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最終控制。因此，吉利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吉利科技集團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其新材料業務分部下之鋁土礦相關產品銷售。其獲得中國廣西省百色市一座鋁土礦之擁有權及採礦權，估計年產能為2,000,000噸鋁土礦。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左右起從事資源勘探及開採，於該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廣泛的網絡。儘管本集團目前專注於鐵礦石的勘探及開採，但考慮到其在包括銅及鋼等多種其他金屬及礦石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其決定擴大業務重點，將鋁土礦(生產鋁的原材料)相關業務納入其中。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亦擁有多年從事有色金屬或礦產品貿易的業務經驗。考慮到鋰離子動力電池市場的激烈競爭及行業內的其他挑戰，以及根據行業報告，運輸、建築、包裝及電力行業對鋁製品的需求預期增加。本公司相信，從信譽良好的貨源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鋁土礦相關產品來源將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於該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與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訂立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 續

訂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續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	根據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吉利科技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鋁土礦相關產品。吉利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確切產品類型及數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採購訂單中提供。
定價基準	: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上述產品價格將主要參考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付款條款	:	本集團須於交付前五(5)日就產品以現金向吉利科技集團付款，而應付金額須根據當前批次供應產品的協定數量及協定單價計算。吉利科技集團將交付的產品僅限本集團預付款所能涵蓋的產品數目。倘本集團同月支付的預付款有任何盈餘，則剩餘預付款(免息)應視為下一批產品預付款的一部分。倘本公司未能按協議支付預付款，吉利科技集團有權暫停供應產品，直至本集團結清相關款項。

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 續

與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吉利科技」)訂立之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 — 續

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採購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年度上限	300,000	370,000	370,000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銷售協議項下銷售約為人民幣7,300,000元(相當於約8,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購買框架協議項下購買額約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約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鋁土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購買額約為人民幣42,600,000元(相當於約48,500,000港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志豪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許兵先生
陳聖杰先生
顧文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紀偉博士
王寶剛先生
黃永忠先生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